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杜建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刚玉宾馆”二至八层商业用房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重点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与太原双塔刚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玉集团”）签署了《出售资产协议》。公司将位于太原市并州北路 162 号的“刚玉宾馆”二层至八层商业用房以 2877 万元出售给刚玉集团。由于交易对方刚玉集团与本公司同属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故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曾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蒋岳祥先生、张红英女士、王宝英先生均事前认可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2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